

淮安市规划局规划设计条件

(淮楚)村规设(2009030-1)号

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

同意延期至2020.11.30
 规划局
 3208110029264
 (5)

建设项目名称	连科交通器材	座落位置	开发区纬二路北、经十九路东侧	建设项目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		
建设单位名称	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	地块名称	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 容		
1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		5	道 路	合理组织内外部交通流线,做好消防通道设计。		
2	用地范围	四至: 3208110029264(5) 详见红线图		6	管 线	做好管线综合规划。所有管线必须进行地下敷设。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,污水经无害化处理与雨水分别排入工业园区雨、污管网。		
		用地面积	可出让范围面积为31589平方米。(最终面积以测绘部门实测为准)					
3	建 设 控 制	容积率	不得低于1.1		7	景观要求	建筑风格、形式应体现现代企业形象,外部色彩以白色为主。	
		绿地率	不大于20%					
		建筑密度	不大于45%					
		出入口方位	纬二路		8	设计要求	由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做方案报我局审批	
4	建 筑 退 让	退让道路红线及地界	拟建建筑退让地界不少于5米,次要朝向退让地界不少于4米。		9	主要报审材料	1	1:500的总平面规划图
		其 他	1、满足消防、环保、安全等专业部门的规范要求。 2、未尽事宜应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04版要求。				2	建筑单体的平、立、剖面图1:200或1:100
							3	设计说明书(含经济技术指标、用地平衡表)
				4			规划全貌透视图	
				5			综合管线规划图1:500	
备注		1、设计单位须按本要点进行方案设计,申报一式三份材料报批; 2、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;		其他			报审的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本规划设计要点的各项要求,凡本要点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法规、规范的要求。	